

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建築執造 號 碼			房 屋 坐 落 簡 圖
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			
申請證明 事 項	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		

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，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，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新社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 籍 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